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---

**行政院院會今(22)日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183 條、第 276 條有關公共危險及過失致死等罪修正草案，以確保人民生命、身體安全，並維護大眾交通安全**

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及其他公共安全事故，對於一個行為卻造成多人傷亡，適用現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之結果，最重法院也僅能處有期徒刑5年，未能該當罪刑相當原則，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。行政院非常重視此議題，且為避免此種情重法輕情形，本部蔡部長立即指示著手研議，進而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，參酌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各國立法例後，擬具刑法第183條及第276條修正草案，並於110年4月1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。

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規定分級處罰，除保留一般過失致死情形，最重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外，另就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，依不同程度增訂加重處罰規定，其中因過失致人於死，其情節重大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3人以上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此外，於公共危險罪章第183條第1項增訂加重結果犯，於故意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

交通工具致死、致重傷之情形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並就未致死傷之過失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交通工具行為，於其情節重大時，另增訂最重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日院會審查通過，後續將送請司法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期使本次修法能促請國人注意公共安全，在公共場域或使用公眾運輸設施，均更應謹慎行事，以確保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及出入平安，共同維護你我大眾「行的安全」。